

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10/2(一)、18/2(二)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女子乙組籃球隊	
負責老師	黃海珊老師		
活動名稱	學界女子乙組籃球比賽第二組別-淘汰賽		
活動類別	體育發展		
活動簡介	透過籃球比賽，提升同學對運動的興趣及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，從而建立積極、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。		
活動對象	女子乙組籃球隊隊員	名額	15
活動日期	10/2(一)、18/2(二)	集合時間	比賽前一小時
活動時間	2月10日: 3:15 p.m.-4:15 p.m. 2月18日: 4:15 p.m.-5:15 p.m.	集合地點	比賽場地
活動地點	2月10日: 3:15 p.m.-4:15 p.m. 2月18日: 4:15 p.m.-5:15 p.m.	解散時間	比賽後半小時
費用及交通安排	費用全免	解散地點	比賽場地
服裝	校隊比賽服飾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5年2月10日
備註	除自費項目外，活動獲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。學生如成功申請該基金，並有良好出席紀錄，獲老師推薦，可獲得全數或部份津貼。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黃海珊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梁冠芬

2025年2月10日



(學校活動通知書 24274 回條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學界女子乙組籃球比賽第二組別-淘汰賽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
敝子弟_____班 () 學生 (姓名) _____ 參加上述活動。 (*不適用者請刪去)

	姓名	手提電話 (如有)	家中 / 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 (家長)			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 _____
2025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或以前交回黃海珊老師。